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5年度訴更一字第121號

96年8月16日辯論終結

原告 華綠溪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甲○○

被告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代表人 丘欣(局長)

訴訟代理人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因虛報進口貨物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92年度訴字第2842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關於罰鍰部分，原告其餘之訴則予以駁回。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5年度判字第112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罰鍰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發回本院更為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關於罰鍰部分)駁回。

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88年2月9日委由訴外人昇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申報自泰國進口泰國產製鹽漬蘿蔔SALTEDRA DISH 1批（報單號碼：第AW/88/0610/0084號），並於88年2月13日繳稅放行。嗣據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以下簡稱海調處）於89年11月24日以(89)航肅字第600741號函稱原告有偽變造發票、虛報來貨產地、進口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之違法行為，囑依海關緝私條例予以查處，經被告審理結果，被告認原告涉有繳驗偽變造發票、虛

01 報貨物產地、逃避管制之不法情事，審酌貨物已放行，乃依  
02 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規定，  
03 處貨價2倍之罰鍰計新台幣（下同）576,060元，並追徵所漏  
04 進口稅款34,564元。原告不服，申經復查結果，未獲准變  
05 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嗣  
06 經本院92年度訴字第2842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  
07 復查決定）關於罰鍰部分，原告其餘之訴則予以駁回。被告  
08 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5年度判字第1125號判  
09 決廢棄原判決關於罰鍰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發回本院更  
10 為審理。

## 11 二、兩造聲明：

### 12 (一)原告聲明：

- 13 1. 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
- 14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5 (二)被告聲明：

- 16 1. 駁回原告之訴。
- 17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18 三、兩造爭點：原告是否有虛報貨物產地、逃避管制之行為？

### 19 (一)原告主張之理由：

- 20 1. 查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125號判決具體指摘鈞院前  
21 審判決所據之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92年上更  
22 （一）字第688號刑事判決尚未確定，仍可上訴第三審，  
23 最高法院之判決結果如何？是否對被上訴人（即本件原  
24 告）有利？發回後應予以查明等語。第查本件原告負責人  
25 甲○○涉犯偽造文書罪部分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0年度訴  
26 字第583號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高院改  
27 判有罪，嗣最高法院二度撤銷高院有罪判決，終由高院以  
28 95年度上更（二）字第202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並  
29 於96年4月26日確定在案，該判決與本件事實認定有關，  
30 且對原告有利，自足資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合先敘明。

01 2.次查原告於88年間進口之2批泰國鹽漬蘿蔔均係向香港暢  
02 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暢旺公司）購買之泰國產品，非大  
03 陸貨品，原告於進口時業已附上所需之證明文件，並經被  
04 告查明無誤後放行通關。第以國際貿易實務中，出口公司  
05 有提供發票及裝箱單與進口公司之必要，且於三角貿易  
06 中，進口商不可能直接自製造商處取得發票及裝箱單，而  
07 係自出口貿易商處取得，否則出口貿易商無從獲取利潤。  
08 本件原告為進口商，暢旺公司為出口貿易商，二者間確有  
09 交易行為，系爭泰國HUALI GROUP公司、UPPER INDUSTRIA  
10 L公司及NNN公司之發票及裝箱單均係暢旺公司提供，並非  
11 原告擅自製作，有暢旺公司出具之授權書（參見高院91年  
12 度上訴字第2172號卷一第163至164頁）、訂購單（參見最  
13 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5649號卷第54至56頁）、匯款單（參  
14 見最高法院92年上字第5649號卷第57至74頁、89年度偵字  
15 第4910號卷二第110至120頁）、貨櫃託運證明書（參見最  
16 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5649號卷第151至158頁）可稽，而訴  
17 外人陳進財、A○○、陳景森、陳俊錦、蕭世雄、卜鴻  
18 章、鄭學元、江文清、謝慶楠及原告公司負責人甲○○等  
19 於法院審理時亦均稱本件所有泰國公司之發票及裝箱單皆  
20 係暢旺公司提供，並非渠等擅自製作，且尚無其他證據足  
21 資證明暢旺公司並未提供系爭發票、裝箱單與原告，是被  
22 告自不得依海調處之書面報告，逕認系爭發票及裝箱單均  
23 係原告等冒用泰國公司名義偽造。

24 3.退步言，暢旺公司究係如何及自何處取得系爭發票及裝箱  
25 單給臺灣進口公司，已無從查考，本件係審究泰國公司之  
26 發票、裝箱單是否為原告偽造，所應探究者並非泰國公司  
27 是否確有販售貨物與臺灣公司，蓋此已屬文書內容是否真  
28 實之問題，故僅須認定泰國公司之負責人是否未曾同意以  
29 其公司名義出具系爭發票、裝箱單。從而泰國公司縱均未  
30 繼續營業，然如其負責人自行開立或同意其他公司利用其  
31 公司名義開立內容不實之發票、裝箱單，亦無偽造文書可

01 言。本件既無證據足以認定泰國公司之負責人未曾自行開  
02 立或同意他人使用其名義開立發票及裝箱單，且如前述，  
03 系爭發票及裝箱單均係暢旺公司提供，則原告更無從獲悉  
04 是否有冒用泰國公司負責人名義擅自開立發票、裝箱單等  
05 情節，要難論有何偽造系爭發票及裝箱單之行為。準此，  
06 被告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關  
07 於罰鍰部分均應予以撤銷。

08 (二)被告答辯之理由：

09 1.按「報運貨物進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  
10 處以．．．一、．．．四、其他違法行為。」、「有前2  
11 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1項及第3項論  
12 處。」、「私運貨物進口．．．者，處貨價1倍至3倍之罰  
13 鍰。」、「前2項私運貨物沒入之。」、「有違反本條例  
14 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仍應追徵其所漏或  
15 沖退之稅款。．．．」，分別為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  
16 項第4款、第3項、第36條第1項、第3項、第44條所明定。  
17 次按進口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以  
18 下簡稱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19 者，即構成進口禁止輸入之物品而涉及逃避管制之違法行  
20 為，合先敘明。

21 2.本件係經海調處查得原告涉有偽造泰方發票、虛報貨物產  
22 地、進口未開放大陸物品之違法行為，被告依首揭法條規  
23 定所為之處分核屬允當，應予以維持，茲說明如下：

24 ①查鈞院92年度訴字第2842號判決係以本件缺乏證據足資  
25 證明原告負責人甲○○有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而  
26 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關於罰鍰部分撤  
27 銷，著由被告改按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8 定，另為適當之處分。惟查昌路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以下簡稱昌路達公司）等7家公司涉嫌走私（偽造泰  
30 方發票、虛報產地、進口未經經濟部核准之各式管制大  
31 陸物品）情事係由海調處查獲，本件原告負責人甲○○

01 確有走私鹽漬農產品（即鹽漬蘿蔔）2櫃之行為，並有  
02 調查筆錄在卷可佐證。參以刑事案件之共同被告即陳進  
03 財供認泰國HUAIL GROUP公司開與原告之系爭發票係由  
04 其於發票簽「CHEN」之名字，高院遂認定原告負責人甲  
05 ○○有與陳進財共同偽造不實出口發票、裝箱單及登載  
06 不實進口報單，持向海關行使報關之犯行，而以行使偽  
07 造文書罪，予以判處有期徒刑4月。

08 ②次查高院曾函詢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以下  
09 簡稱駐香港辦事處）調查暢旺公司是否營業，經該處於  
10 91年12月10日以港經發字第0021042號函復略以暢旺公  
11 司雖有營業登記，惟該公司負責人陳錦鴻經常在大陸，  
12 無人上班，實際並無營業等語。且證人即法務部調查局  
13 駐泰國經濟文化代表處保防秘書林振光於高院審理時到  
14 庭證稱其在泰國按本件原告所檢附之發票地址實地查  
15 訪，發現HUALI GROUP公司（即原告進口系爭產品之開  
16 立發票公司）地址係1家五金行，該五金行老闆稱並無H  
17 UAIL GROUP這家公司等語，顯見原告所稱來貨係向香港  
18 暢旺公司所購買之泰國產品並非事實。

19 ③又按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所稱「管制」係指進口或出口  
20 下列依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入之物品：(1)關稅  
21 法第15條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2)行政院依  
22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  
23 額」。(3)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4)經濟部  
24 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行為時有效但  
25 已廢止之84年6月17日台財關字第841724542號函，現有效  
26 之93年12月6日台財關字第09300577360號函釋參  
27 照）。經查原告88年2月9日進口之系爭鹽漬蘿蔔係自香  
28 港進口，亦在香港起運，為原告所不爭，且開立系爭產  
29 品發票之公司地址乃1家五金行，並無出口系爭鹽漬蘿  
30 蔔之可能，加以系爭貨物之攬貨人易豐船務代理股份有  
31 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豐船務代理公司）經理即訴外人凌

01 國海於調查時亦證稱裝載系爭進口貨物之貨櫃係由香港  
02 直接裝船裝櫃起運至基隆，故系爭貨物之實際出口國應  
03 非泰國。再者，系爭鹽漬蘿蔔為單價不高之產品，系爭  
04 貨櫃起運地香港復與大陸有地緣關係，大陸地區大部分  
05 之產品皆由香港輸出，本件原告若非意圖逃避管制，只  
06 需誠實申報即可，何需繳驗不實發票、裝箱單等單據？  
07 足證原告係以提供不實發票作為掩護，以遂行進口屬管  
08 制之大陸物品情事。綜上所陳，被告認事用法洵無不  
09 合，所為處分並無違誤，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予以維  
10 持，亦屬允洽，原告之訴為無

11 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 12 理 由

- 13 一、本件起訴時被告之代表人為李榮達，嗣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  
14 中變更為陳天生，再變更為丘欣，茲由其分別聲明承受訴  
15 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 16 二、按「報運貨物進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  
17 以．．．一、．．．四、其他違法行為。」、「有前2項情  
18 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1項及第3項論處。」、  
19 「私運貨物進口．．．者，處貨價1倍至3倍之罰鍰。」、  
20 「前2項私運貨物沒入之。」、「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除  
21 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仍應追徵其所漏或沖退之稅  
22 款。．．．」，分別為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4款、第  
23 3項、第36條第1項、第3項、第44條所明定。又進口非屬許  
24 可辦法第7條規定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者，即構成進口  
25 禁止輸入之物品而涉及逃避管制之違法行為，先予敘明。
- 26 三、次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  
27 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行  
28 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著有判  
29 例。本件原告於88年2月9日委由昇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  
30 申報自泰國進口泰國產製鹽漬蘿蔔SALTED RADISH 1批  
31 （報單號碼：第AW/88/0610/0084號），並於88年2月13日繳

01 稅放行。嗣據海關處於89年11月24日以(89)航肅字第600741  
02 號函稱原告有偽變造發票、虛報來貨產地、進口未經經濟部  
03 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之違法行為，囑依海關緝私條例予  
04 以查處，經被告據以查核結果，認原告涉有繳驗偽變造發  
05 票、虛報貨物產地，逃避管制之情形，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06 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規定，處進口貨價2倍  
07 之罰鍰576,060元，並追徵所漏進口稅款34,564元。原告不  
08 服，申經復查結果，未獲准變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  
09 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嗣經本院92年度訴字第2842號  
10 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關於罰鍰部分，  
11 原告其餘之訴則予以駁回。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  
12 政法院以95年度判字第112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罰鍰部分  
13 暨該部分訴訟費用，發回本院更為審理。茲原告對系爭進口  
14 報單申報本件來貨產地為泰國一節固不爭執，惟以本件刑事  
15 部分原告代表人甲○○涉嫌偽造文書罪部分，業經高院以95  
16 年度上更（二）字第202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即判決  
17 甲○○無罪）確定在案，則原處分所依據之理由顯與事實不  
18 符，且系爭泰國HUALI GROUP公司、UPPER INDUSTRIAL公司  
19 及NNN公司之發票暨裝箱單等均係暢旺公司提供，並非原告  
20 擅自製作，有暢旺公司出具之授權書、訂購單、匯款單、貨  
21 櫃託運證明書足憑，被告自不得依海關處之書面報告逕認原  
22 告有冒用泰國公司名義偽造系爭發票及裝箱單之行為，所為  
23 處分顯有違誤等語資為主張。茲本件爭點厥為原告是否有虛  
24 報進口貨物產地、逃避管制之行為？經查：

25 (一)按「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6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  
26 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2年內，對納稅義務  
27 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依事後稽核結果，如有  
28 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3年內為  
29 之。」，為關稅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所稱退補稅款核定  
30 期限，係指「先放後核」報關與查驗之稽徵程序，至於依關  
31 稅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或罰鍰，依關稅法第9條第1項

01 之規定則有5年之徵收期間，而進口貨物如有私運或其他違  
02 法漏稅情事，依關稅法第94條「進出口貨物如有私運或其他  
03 違法漏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  
04 理。」之規定，應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  
05 理，已無關稅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又有關追徵或處  
06 罰之期間，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4條規定，係指違反海關緝私  
07 條例情事發生未滿5年。本件原告向被告報運進口系爭貨物  
08 之時間為88年2月9日，而被告處分日期為91年7月5日，自仍  
09 在上開事後稽核或追徵或處罰期限內，況因本件係依海關緝  
10 私條例第44條規定辦理，與關稅法尚屬無涉，其查處期間為  
11 5年，故被告所為處分尚未逾法定期間，至為顯然；而被告  
12 據以處分之法條即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第36條第1  
13 項，均經法律明文加以規範，原告所謂本件業經通關審驗放  
14 行提領即不得再行追徵或處罰云云，顯係誤解；又被告認原  
15 告有虛報進口貨物產地、逃避管制之情事，衡酌系爭貨物已  
16 押款放行提領完畢，所為核定（課處貨價2倍罰鍰）既在海  
17 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所規定「貨價1倍至3倍之罰鍰」法  
18 定裁罰範圍內，所為裁量尚稱允當，要無違比例原則可言，  
19 亦無裁量瑕疵情形，原告所稱委無可採。

20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進口貨物係其向香港暢旺公司所購買，惟  
21 查本件於高院91年度上訴字第2172號案件審理時，委請駐香  
22 港辦事處依原告所提資料實地調查香港暢旺公司（LONGESTL  
23 TD.）結果，稱「．．．未遇負責人陳錦鴻，該地址設有多  
24 間公司，據其他公司員工告稱，暢旺有限公司目前無員工上  
25 班，負責人經常前往大陸，很少停留香港。另查暢旺公司於  
26 香港公司註冊處尚有登記營業，惟未註明有關營業項  
27 目。．．．」等語，有該處91年12月10日港經發字第002104  
28 2號函等影本在卷足憑，是系爭貨物之出口商究係何人及實  
29 到貨物是否為泰國製造生產，即不無疑問。且裝運系爭進口  
30 貨物之貨櫃（貨櫃號碼：REGU0000000號）係自香港裝船重  
31 櫃直接運抵基隆港卸船，亦經系爭貨物之攬貨人易豐船務代

01 理公司經理凌國海於調查時陳述甚詳，縱大華海通股份有限  
02 公司函稱裝載系爭貨物之貨櫃歷史動態已不復存在（參卷附  
03 該公司96年2月16日華通字第96003號函影本），仍無解於本  
04 件進口貨物確係在香港重櫃裝船裝櫃出口至基隆之事實之成  
05 立。況本件進口報單上所檢附系爭來貨之開立發票公司即泰  
06 國HUALI GROUP公司，據法務部調查局駐泰國經濟文化代表  
07 處保防秘書林振光調查結果略以：「．．．．(2)HUALI GROU  
08 P(THAI)CO.,LTD，查無該公司申請登記電話資料及該地  
09 址．．．」等語，除有該報告書影本在卷可佐外，復經證  
10 人林振光於高院91年度上訴字第2172號案件審理時之91年10  
11 月24日到庭證稱：「．．．我於89年3月間受託查訪，在泰  
12 國按發票地址實地查訪HUALI GROUP、UPPER INDUSTRIAL及  
13 N.N.N.等3家公司，發現HUALI GROUP公司該址是一家五金  
14 行，據其老闆稱他在該址經營五金行已有30年，並沒有HUAL  
15 I這家公司，後來我透過泰國警方調查該公司工商資料結  
16 果，這家公司並沒有登記，．．．」等語甚明在案，足見泰  
17 國並無HUALI GROUP公司存在，則系爭進口貨物之生產地顯  
18 非泰國，至堪認定，自難信原告所提發票、裝箱單等之內容  
19 為實在。第以系爭進口之鹽漬蘿蔔貨物為低單價商品，苟原  
20 告所稱其產地係泰國一節為真，以本件以迂迴轉運方式轉由  
21 香港裝櫃裝船出口觀之，非惟有違一般貿易常態，亦與營業  
22 成本收入配合原則相悖，本啟人疑竇；且如原告主張系爭進  
23 口貨物之產地確係泰國屬實，依常理，該等貨物亦須自泰國  
24 出口報關，斷無憑空出口之可能，但原告迄未提出任何系爭  
25 貨物自泰國出口至香港之出口、進口報單及自香港再出口之  
26 報單暨相關通關文件資料供查，徵之前開判例，自難謂其已  
27 盡舉證責任，所言殊難採信。則被告以本件根據系爭來貨裝  
28 船地香港鄰近中國大陸之地緣關係及經驗法則暨上開駐外單  
29 位查證資料等件，認本件進口貨物係大陸產製，自非無憑。  
30 再海關緝私條例第3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及第53條  
31 所稱「管制物品」，係指進口或出口下列依規定不得進口或

01 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一)關稅法第15條規定不得進口或  
02 禁止輸入之物品。(二)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  
03 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  
04 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四)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  
05 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行為時有效但已廢止之84年6  
06 月17日台財關字第841724542號函，現有效之93年12月6日台  
07 財關字第09300577360號函釋參照)而言，本件中國大陸產  
08 製鹽漬蘿蔔於進口報關時既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間接進口之  
09 大陸物品，是原告有虛報進口貨物產地，輸入非屬經濟部公  
10 告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而涉及逃避管制之行為，堪以  
11 認定，則被告據以處罰原告，即非無憑。

12 (三)再查，刑事法院之於刑事犯，行政法院之於行政罰對象，在  
13 審理上之區別，在於前者犯罪是否成立及論罪科刑，必須由  
14 刑事法院自行判斷；而行政罰之對象受到處罰，則由行政機  
15 關為第一次事實之認定及行使裁決權，行政法院原則上僅限  
16 於事後審查該裁決之合法與否。而刑事法院甚或檢察官於審  
17 理、偵查犯罪時所認定之事實及採用之證據，固非全然不能  
18 供作行政處分為認定事實之依據，但仍以不違背論理、經驗  
19 法則及證據法則為前提。本件原告主張其代表人甲○○涉嫌  
20 偽造文書罪部分，業經高院以95年度上更(二)字第202號  
21 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即判決甲○○無罪)確定在案，主  
22 觀上無從獲悉是否有冒用泰國公司負責人名義擅自開立系爭  
23 發票、裝箱單等情事等語。惟查本件進口貨物報關所檢附之  
24 發票之出具人HUALI GROUP公司於泰國並不存在，且裝載系  
25 爭來貨之貨櫃(貨櫃號碼：REGU0000000號)係自香港裝船  
26 重櫃直接運抵基隆港卸船等節，業如前述，縱高院95年度上  
27 更(二)字第202號判決認定甲○○並未偽造文書，系爭發  
28 票及裝箱單均係香港暢旺公司提供，亦僅係認定實際偽造文  
29 書者非為甲○○，仍無解於原告確有虛報進口貨物產地，涉  
30 及逃避管制等事實之成立，本院自不受拘束，遑論香港暢旺

01 公司雖有營業登記但實際上並未營業之事實，已如前述，原  
02 告所稱自無法資為其有利之證明。

03 (四)另按「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  
04 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  
05 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  
06 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  
07 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為  
08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75號解釋所明示，是以關於行政  
09 罰之處罰，並不以故意為必要。第以為確保進口稅捐核課暨  
10 貨物查驗之正確性，貨物進口人就所運貨物本即負有誠實申  
11 報名稱、品質、產地等義務，本件原告既係專業商，當對自  
12 國外進口貨物及我國貿易法令知之甚詳，本應就出賣人所交  
13 付之貨品，予以特別審慎注意，主動查明，再誠實申報，藉  
14 以防止進口管制物品之情事發生，況香港鄰近中國大陸，而  
15 現今市場大陸物品充斥，乃眾所周知之事，其更應注意事前  
16 查證來貨是否為大陸物品，惟其仍疏於注意，於進口系爭貨  
17 物之初未予查明產地，嗣於系爭貨物報關前亦未查證確認來  
18 貨產地及製造商等項，仍謊報產地為泰國，除違反誠實申報  
19 之義務外，其有應注意能注意卻不注意之過失，甚為灼然，  
20 徵之上開第275號解釋意旨，自應受罰。從而被告以原告有  
21 虛報進口貨物產地，輸入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間接進口之大  
22 陸物品，有逃避管制之行為，而據以課處罰鍰（貨物已放行  
23 提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復查決定及  
24 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  
25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兩造其餘之主張及陳述等，因  
26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指駁論述，均併此敘  
27 明。

2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29 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6 日

31 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李得炆

法 官 林 玫 君

法 官 林 育 如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圓圓